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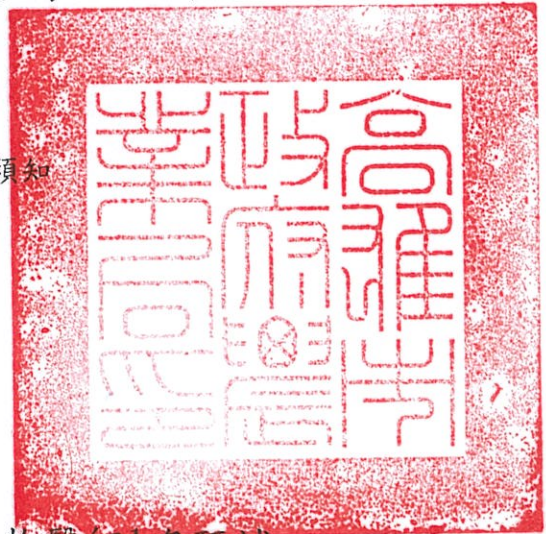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農植字第10830125500號

附件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遴選實習植物醫師甄試須知



主旨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遴選實習植物醫師1名甄試

依據：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108年1月22日至108年2月20日

二、徵才規定：108年2月20日以前（郵戳為憑）以掛號寄送至「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，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」，信封上務請註明「應徵實習植物醫師」字樣，逾期或備審資料不齊或資格條件不符者，恕不受理，亦不退件，應甄人員所送各項證件影本資料，甄試結束後將依法銷毀。

三、甄試日期：另行通知。

四、檢附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遴選實習植物醫師甄試須知乙份。

局長 吳芳銘